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0651710號



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，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，得比照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後段及第2項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受該款但書免徵金額之限制。

部長 莊翠雲